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江涛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公司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核查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

额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公司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